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办发〔2016〕32号)精神,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部门决算有关情况公开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中共甘肃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中共甘肃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示、工作部署,确定全省检察工作方针、任务,并组织实施。

3.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领导下级人民

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抗诉工作。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4.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并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进行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5.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6.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7.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8.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领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工作。

9.对全省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场所的管理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0.规划、指导、组织实施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

11.开展法律政策研究和与检察业务相关的其他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司法实践方面中遇到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2.负责全省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协同党委管理和考核各市、州检察院领导班子，协同编制部门管理全省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按照《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规定，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13.组织指导全省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省检察宣传工作。

14.规划、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5.负责其它应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及组成单位情况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23 个，具体为政治部、办公室、干部处、宣传处、教育培训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案件管理办公室、侦查监督处、法制办公室、公诉一处、公诉二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处、检察信息处、刑事执行检察局、民事检察处、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处、警务处、计划财务装备处。2 个下属事业单位：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纳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10 个，具体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舟曲林区人民检察院、白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洮河林区人民检察院、迭部林区人民检察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7,08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5.0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5,880.9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836.2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18.5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82.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21.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7,925.72	本年支出合计	50	28,098.8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470.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297.16
	26			53	
总计	27	33,396.03	总计	54	33,39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925.72	27,089.46					836.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71	541.7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71	541.7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71	541.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61.14	24,424.88					836.26
20404	检察	25,261.14	24,424.88					836.26
2040401	行政运行	7,124.58	7,124.5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5.00	1,685.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000.00	2,00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800.00	80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00.00	10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25.33						425.33
2040450	事业运行	414.08	414.0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712.15	12,301.22					41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58	1,31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3.13	1,253.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3.13	1,253.13					
20808	抚恤	64.42	64.42					
2080801	死亡抚恤	64.42	64.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2.67	38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67	38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87	197.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0	9.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33	169.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7	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62	42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62	42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62	42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098.87	10,836.59	17,262.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5	95.0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5	95.0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5	95.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80.96	8,618.68	17,262.28			
20404	检察	25,880.96	8,618.68	17,262.28			
2040401	行政运行	7,092.68	7,092.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7.69		2,187.69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778.13		1,778.13			
2040406	侦查监督	304.14		304.14			
2040408	控告申诉	100.00		10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88.65		1,088.65			
2040450	事业运行	414.08	414.0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915.59	1,111.92	11,80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58	1,31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3.13	1,253.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3.13	1,253.13				
20808	抚恤	64.42	64.42				
2080801	死亡抚恤	64.42	64.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2.67	38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67	38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87	197.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0	9.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33	169.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7	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62	42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62	42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62	42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08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5.05	95.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4,982.15	24,982.15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18.58	1,318.5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82.67	382.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21.62	421.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7,089.46	本年支出合计	49	27,200.06	27,200.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438.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4,327.41	4,327.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438.02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31,527.48	总计	54	31,527.48	31,527.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若本表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空，请填写“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200.06	10,836.59	16,363.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5	95.0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5	95.0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5	95.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82.15	8,618.68	16,363.47
20404	检察	24,982.15	8,618.68	16,363.47
2040401	行政运行	7,092.68	7,092.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7.69		2,187.69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778.13		1,778.13
2040406	侦查监督	304.14		304.14
2040408	控告申诉	100.00		10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63.85		663.85
2040450	事业运行	414.08	414.0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441.58	1,111.92	11,32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58	1,31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3.13	1,253.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3.13	1,253.13	
20808	抚恤	64.42	64.42	
2080801	死亡抚恤	64.42	64.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2.67	38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67	38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87	197.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0	9.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33	169.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7	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62	42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62	42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62	42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19.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9.2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4.31
30101	基本工资	2,617.56	30201	办公费	244.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129.26	30202	印刷费	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31
30103	奖金	208.9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4.68	30204	手续费	5.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62	30205	水费	15.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81.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45.69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49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3.69	30211	差旅费	21.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73.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8.8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56.10	30213	维修（护）费	1.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64.42	30215	会议费	1.85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61.92	30216	培训费	6.3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2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282.4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234.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7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74.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98.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122.1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56.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1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8.64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123.00	公用经费合计					1,71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01

公开07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6.85	50.00	332.19		332.19	104.66	302.77	48.83	226.73		226.73	2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2017 年度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33,396.03 万元,支出总 33,396.03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050.28 万元,降低 40.8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财政厅拨付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基建债务化解资金 25,176.55 万元,用于全省各级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以下简称“两房”)建设项目的债务化解。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7,925.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089.46 万元,占 97.01%;其他收入 836.26 万元,占 2.99%。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8,09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36.59 万元,占 38.57%;项目支出 17,262.28 万元,占 61.43%。

本部门 2017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5,297.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82.1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电子检务工程部分建设周期长,2016 年,部分子项目验收工作未完成,项目工程款未支付;二是 2014 年财政厅拨付迭部林区人民检察院“两房”项目建设资金 397 万元,因该院管辖范围扩大,办公地址需从甘南州迭部县搬迁至张掖市甘州区,“两房”建设需要搬迁后在张掖市甘州区重新选址建设,拨付项目建设资金未使用,造成 2016 年结转资金金额较大。按照规定,结转两年以上财政资金需要上缴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根据甘财办明电〔2017〕9 号文件要求,2017 年 7 月,本部门上缴财政两年以

上结转资金 3,808.97 万元，其中：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以前年度电子检务工程 3,211.97 万元，办案业务费 200 万元，迭部林区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项目资金 397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7,089.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614.13 万元，减少 46.5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财政厅拨付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基建债务化解资金 25,176.55 万元，用于全省各级检察院“两房”建设的债务化解。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10.79 万元，增长 15.38%，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资和财政厅年中追加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绩效考核奖金 516.74 万元；二是财政厅经济建设一处年中追加安排“重点项目前期费和基本建设投资（含支持藏区）”经费支出预算 2,000.00 万元。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20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590.10 万元，减少 41.8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财政厅拨付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基建债务化解资金 25,176.55 万元，用于全省各级检察院“两房”建设项目的债务化解。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21.39 万元，增长 15.85%，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资；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5 万元，占 0.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5.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精神，2017 年 12 月底，财政厅追加 2017 年绩效考核奖金 516.74 万元，支出 95.05 万元，

剩余 421.69 万元结转至 2018 年，待干部考核工作结束后发放干警。公共安全支出 24,982.15 万元，占 91.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411.5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资；二是随着反腐工作的深入，办案业务费增加；三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318.58 万元，占 4.85%，较年初增加 171.2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资，人员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老干部处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2.67 万元，占 1.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2017 年医疗保险缴纳基数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421.62 万元，占 1.5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2017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36.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2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7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和新增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绩效考核奖金；较年初预算增加 2,559.97 万元，增长 39.00%，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资和新增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绩效考核奖金；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

金。公用经费 1,713.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5.14 万元，主要原因物价上涨和办案业务费增加；较年初预算减少 460.83 万元，减少 21.19%，减少的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例行节约；二是报表结构性调整。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02.7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6.99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48.8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境外检察业务培训、出访、学术交流。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7 万元，与预算基本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了本部

门出国（境）业务培训 8 人，中央、省委批准参加外出（境）访问人员 4 人，赴台湾做学术交流与研讨 1 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26.73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压缩相关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压缩相关支出，部分公务用车停驶。

公务接待费 27.21 万元，主要用于高检院及其他省市检察院来我省检察院间的交流调研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7.45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4 个团组，13 人；国内公务接待 171 批次，918 人，无国（境）外公务接待；2017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3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有车辆 150 辆，车均维护费 1.51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 2017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3.5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6 年增加 225.14 万元，增长 15.13%，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办案业务量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81.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50.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4.82 万元。主要为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要求，通过协议供货采购的各类办公用品及办公消耗品，电子检务工程相关硬件设备及嘉峪关机房相关设备，物业管理费。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除“专项业务费”和“执法办案费”（上述两个项目为涉密项目）以外的 2017 年度一

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 3 个二级项目：网络运行维护费（其中财务网运维 280 万元）、培训费、设施维修经费，涉及资金 1,3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8%。从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项目立项符合我单位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通过项目实施，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应“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开展各项培训，广大干警能够学有所获，综合素能、业务素质得到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与相关部门做好充分沟通，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内容，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二是需要以此次绩效评价为契机，通过绩效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全面提升预决算编报质量，严格按照预算下达指标编制决算报告，为下一步绩效评价提供更加清晰的数据支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	10	1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	400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全年举办培训班22期，培训1950人次以上，培训覆盖全省，使参训学员能够学有所获、综合素能、业务素质得到提升。 2. 按规定选派干警参加高检院等上级部门举行的相关业务培训。 3.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检察干警的业务素能，鼓励广大干警认真学习，提升业务水平，按照《省检察院机关干警参加学历教育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对经省院同意，并取得学位证的干警按比例核报学费。			1. 举办专项业务培训班24期，培训2280人次，参训人员能够学有所获，其综合素能、业务素质得到提升。 2. 认真执行上级下发的各类培训通知，选派人员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 3. 共有23人完成了进修，取得了研究生学位证或博士学位证，按规定报销学费37.8万元，锤炼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检察队伍，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专项业务培训班次	44	22	24	40	因临时性工作任务增加，需要举办2期预算外培训。
			选派人员培训人数	1	≥30	42	1	客观因素，无法提前做出预算。
			进修培训费用	1	≥15	23	1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2	≥98%	2	2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借助信息化节省材料印制费用。	6	节约10%材料印制费。	部分培训通过机要通道或者借助现代化信息通讯工具向参训单位发出培训通知。	3	技术水平和检察工作保密因素导致部分文件必须以纸质形式向培训单位下发。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各类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	12	完成目标培训人数。	按期完成了目标培训人数。	12	预算资金有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项业务培训促进检察工作发展。	12	通过各类专项业务培训班，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通过各类培训，促进了全省检察工作紧跟时代发展趋势，全省检察队伍素质建设持续提高。	1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业务培训学院满意度。	10	≤2%		10	
合计				100			93	

七、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

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附件：培训费绩效评价报告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17年8月15日

附件：

培训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对列入 2017 年项目预算的“培训费”进行了绩效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2015 年中央组织部印发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其中明确要求，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应当作为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检察官培训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的意见》中均对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持续提高检察队伍素质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要求，检察官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或 90 学时，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 5 天或 40 学时。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项目 2017 年获得财政批复预算资金 400 万元，主要用于领导素能培训、智慧检务和信息化、检察专门业务培训。本项目严格按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 万元，支付率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项目预期总目标是全面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通过系列培训使参训学员能够学有所获，使更多干警享有培训机会，最终提升检察人员职业素养及专业水平，保持检察队伍理论及业务能力可持续性提升，推动甘肃检察工作发展。

2.项目 2017 年度绩效目标。一是全年举办业务培训班 22 次，培训 1950 人次以上，参训学员能够学有所获，其综合素能、业务素质提升。二是按照高检院及相关部门要求，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各条线业务培训，了解和掌握更加前沿的检察业务知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结合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以及评价方法对培训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一方面有利于促进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绩效自评，为今后的预算编报更加科学化积累经验，切实按照单位预算执行将预算编报工作细化、量化。

（二）评价指标体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结合检察教育培训的特点，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对“教育培训经费”绩效

评价体系，设置了绩效评价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投入指标（1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资金落实等情况；产出指标（50 分）对评价培训活动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效益指标（40 分）主要评价对检检察工作发展、提高检察人员职业素养及专业水平、加强检察队伍理论及业务能力、保持检察队伍理论及业务能力持续提升等方面的影响以及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自评项目，主要根据该项目 2017 年预算批复、预算执行过程、预算执行结果、以及对相关部门的沟通询问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了评价。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93 分，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强，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指标，实施成效明显，有效提高了检察队伍的政治修养及专业素养。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投入指标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为 2016 年度预算结转项目，项目设立符合

财政立项申报要求。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符，绩效指标比较明确，资金拨付到位。

（二）项目产出情况分析。产出指标得分为 46 分，得分率为 92%。项目产出较为显著，预期绩效指标全部实现，完成了全年培训任务，但通过预算执行对比分析，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预决算差异较大。

（三）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效益指标得分为 37 分，得分率为 92.5%。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检察人员职业素养及专业水平、强化了检察队伍理论及业务能力、保持了检察队伍理论及业务能力可持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在节约印制费方面，由于受技术水平和检察工作保密性因素影响，尚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够匹配。从设置的绩效目标来看，其在预算时仅对 2017 年开展的工作进行了简单的罗列，存在部分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不匹配，部分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匹配，预算执行与申报预算时的预算资金量不匹配。

（二）项目预算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反映出我单位部门预算编制中的项目编制还存在一定的不完整性。预算执行不均衡，预算项目编制与预算项目执行差异率较大，

需要进一步通过提高预算编制细化、量化指标，缩小预决算差异率，加强对绩效指标设置的调整和优化。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持之以恒的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加强与单位内部各部门间的沟通协作，适时聘请具有“预算资金绩效评价”资质第三方，对我院项目预算实施进行专业绩效评价，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